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亭霓
電話：05-5522551
傳真：05-5322943
電子信箱：ylhg49488@mail.yunlin.gov.tw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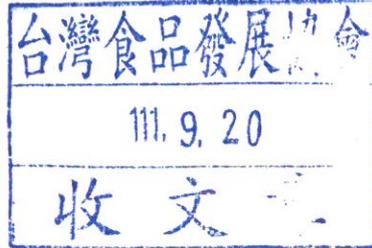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125297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徵求111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」公告影本乙份，惠請轉知轄內加工廠商並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9月8日農糧中銷字第1111133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布欄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、鉦旺樂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盈有限公司、佳美食品工業、美力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永昌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嘉東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大埔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荷苞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梅林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東和合作農場、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遠泰食品工廠有限公司、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尚順食品有限公司、統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果恆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原芳食品有限公司、建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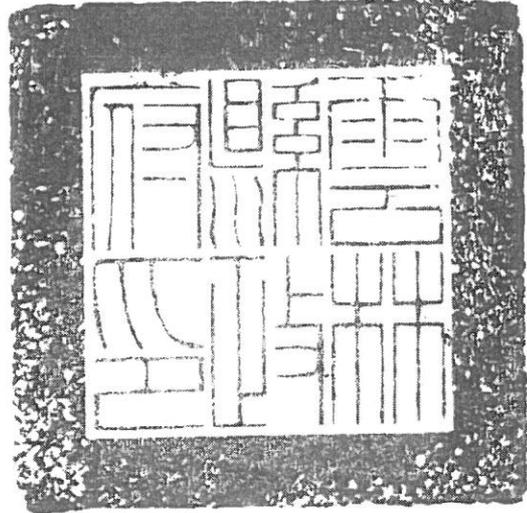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112529740B號
附件：111年度香蕉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9月8日農糧中銷字第11111338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雲林縣產之香蕉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5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視轄區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啟動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

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每把果重 2 公斤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收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

款。
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5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收購量(5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：<https://agriculture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2445&sms=9317>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10月31日前傳真並郵寄本府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(附件)

111年度香蕉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產製率：

五、申請數量：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收購時間：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

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5-532-2943 及電話 05-5522469、05-5522551 吳小姐確認